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5111065

申訴人

姓名：蕭鎬澤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民國 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 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函，有關○○○○○○○結果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申訴無理由，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。申訴人主張該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）自 1○○年○月起有利用渠○○○權力及正式教師身分，對申訴人給予職務上不合理之差別待遇、處理行政事務多所○○，及有以○○加以○○及○○等情。申訴人認○○○有○○○○○之情事，爰依○○○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注意事項（下稱

○○○○申訴注意事項)向原措施學校提出○○○○申訴，經原措施學校○○結果認○○○○事件不成立。申訴人不服，故提起本件申訴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 申訴人主張：撤銷原○○○○結論，重為適法之○○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主張：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本案申訴人申訴其於任職原措施學校擔任○○○○○期間，自1○○年○

月起長期受該校○○○○○○○利用其○○○權力及正式教師之身分，於職務上給予不合理之差別待遇、於行政事務上亦多所○○，更於○○上加以○○○○，致生○○○○○○○之情事，相關事實略載如下：

1. 依該校○○行政作業程序與其先前擔任○○○○○年期間之行政慣例，有關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內之小額採購相關人員均可先行自行採購，無需事先報由總務處進行估價程序而核准。惟○○○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，開始針對申訴人要求其不可自行採購，且未對校內其他同仁為相同之限制。
2. 承上，於申訴承辦前述○○事宜，○○○甚且要求不可自行先行○○，並一再退回申請人之○○請購單，甚要求自行○○者均須加註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等語。
3. 又申訴人因擔任○○○○○而負責向○○○○就該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申請，卻一再遭○○○以○○○○、○○申訴人之作業程序不符○○○○○○○為由，要求提出「每次○○後○○○及本次○○○○○相關資料」，而一再○○申訴人○○○○○申請，導致申請人僅能要求廠商延後請款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未獲及時處理之風險。

4. 另申訴人於上述期間，尚屢屢於行政事務上遭被申述人以其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並妨害其行使○○○○之職務，例如專用教室之冷氣遙控器原屬○○組統一保管，○○○於未經擔任○○○○○之申訴人同意下，命○○將其取走並要求教職員應轉由向○○○借取，導致申訴人職權受剝奪且不受尊重。
5. 又○○○常以○○○○○申訴人。舉其要者，其曾於校務會議上○○申訴人○○○○○之提議當著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申訴人：「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？」又○○○曾於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之校務會議刻意高聲呼喚：「○○○、○○老師，直接進去」等行為，明顯是有意凸顯申訴人非正式○○，意在在眾師生面前對其進行○○。

(二)本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作成決議所據之基礎事實因○○事實階段有違正當行政程序，其○○結果乃係基於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基礎而有疏漏偏頗之虞，顯已構成裁量瑕疵而應予撤銷。原措施學校就系爭○○○○○案件之事實依法予以重新○○，茲敘明於下：

1. 本案○○○○○申訴處理○○○○○所踐行之○○○程序及相關決議，應同受行政法原理原則之規範。行政機關於○○○○○之○○○除應保障其陳述意見外，尚應基於○○所需作成○○資料令當事人知悉，方得充分行使其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俾使○○公正無缺。
2. 本案原措施機關於○○○○○申請○○○程序中，僅憑1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進行○○○○○○○分之○○○○○過程，即為認定○○○○○不成立，且期間未再約談其他相關教職人員詳盡○○申訴人主張是否屬實，亦未○○○○○種種職權行使客觀上之合理性，亦未進一步探究其主觀上真實之目的，以及○○○申辯所據法規之真實性與合法性。

3. 原措施機關組成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未予申訴人閱覽相關卷證之權利、亦未依其申請○○相關資料與人證，在資訊與權利不對等之下，形同剝奪其實質上陳述意見之權利，○○過程即已有違正當法律（行政）程序。

(三)是否涉及○○○○不宜僅從○○○○○○的角度出發，尤應視○○○○於○○○○之○○與○○為認定，並佐以當事人之主觀感受。原○○○○之結論與處理建議率嫌速斷粗糙：

1. 經查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「處理建議」中雖謂以：「○○○○認為本件○○○○不成立，然針對○○○○方面，○○非常重要的前提，就是不要先否定對方的意見，○○的○○跟○○還是有一個轉化的過程，應該○○○○○○，並不得對申訴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任何形式」，其結論雖認定○○○○不成立，然實質上既已肯認○○○○於○○行使上對申訴人有○○○○之存在，而有○○○○○○，則何以結論卻又認定本案之○○○○不存在？

2. 又該○○○○於「認定理由」謂：「有關申訴人○受○○○○部份：法院判斷○○是否○○或○○，應以社會大眾觀感之客體標準為認定，而不得僅依申訴人○○個人主觀想法為認定」，遂就申訴人認定○○○○使用「○○○○」○○其為○○用語，援引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法」之定義性規範，進而認定不存在○○與○○行為。然○○是否○○○○，固然應自社會大眾觀感之客觀通念認定，卻須於置於具體時空關係為判斷，一般人置於受害人之身分立場是否有○○○○受○○之感受，而非僅就○○○○為抽象獨立性解釋。相同邏輯，以申訴人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○○，○○○當眾○○○質疑其○○○○○○，即已屬○○○之○○行為。

(四)另，○○○○○○事件本不宜以個別事件割裂觀察，應綜合觀察申訴人於校內所受之○○以為憑斷。○○○對申訴人構成○○○○之行為尚有○○事件、○○○○○○事件、○○○事件等情事，申述人均自述於附件之「○○○○○○書內容補充事項」可稽，凡此均○○○○○○程序所應○○而○○○之事項，絕非僅限縮於答覆書中所答辯之事項爾。

(五)故懇請貴委員會酌上所述，詳為審議原措施之妥當性與適法性，撤銷原○○結果，命其依法重為○○並保障當事人應有之合法權利。

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檢送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標準作業流程(範例)」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注意事項等之相關規定，進行○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作業。本申訴處理○○○○皆依法○○，依程序進行○○。

(二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針對申訴人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差別待遇)、申訴人提出○○○○○○建議然未被○○○接受、申訴人未被○○○○所○○○之○○○○、申訴人提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申訴人遭受○○○○、申訴人被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○部份完成○○，○○○○並綜觀全卷等證據，認定○○○對申訴人之行為、○○尚難構成○○○○。

(三)本案擬具申訴人聲明及本校回覆說明，彙整如下：

1. 本校○○○○有急迫性或特殊性，須經○○○○○，授權○○單位自行○○：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月察覺○○○於○○○年內已累積○○○○○，進而告知○○○與○○○，不可再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之前已多次○○○○不要○○，在仍然無效情況，覆請○○○與○○○溝通，惟當時○

○○解讀為不可自行○○，遲至○○○年○月才得知此誤解（本校的原則為承辦人在符合規範下可自行○○，但○○須○○○○○○為原則）。又○○○在自行○○○○時，除累積○○達○○○○之外，另常於○○○○恐○○○○，為避免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該○○行為。此外亦發現其多次與○○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，且以○○方式為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第○○條第○項第○○款規定。申訴書中「○○○○○」一詞係指○○○為當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行政會議通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作業要點，其第○點第○款授權○○○部分：○○○○符合【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與有急迫性或特殊性】條件，經本處(○○○)同意後，得授權○○○○得自行辦理○○。○○○適用○○○○法第○○條之迴避原則。○○○○與否依據「○○○○○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○○○○○要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各種○○○○，若非急迫性或特殊性，以直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原則。

2. ○○○○涉及○○○○，教育部訂有相關規範，需依法行政。綜前所述，本校依相關規定予以○○，並訂定作業要點加以防範：教育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作業規範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時需填寫「○○○○○申報表」，並檢附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紀錄表」，於申報時一併交予處理○○○○之承辦人。處理○○○○○之承辦人核對○○資料，核對○○資料內容包括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簽名、○○○○○人簽名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紀錄等資料；若○○資料內容不完整，可要求補正。學校已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管轄範圍，尤須注重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僅依教育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作業規範，請求○○○提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相關資料，以防○○有不當使

用，惟○○○○○之格式不符，至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後才提出符合之資料。

3. 因應○○○提出○○○○○之需求，分工由○○○負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，因沒有所有○○○○○的○○○○○，加上○○○○○人員在不了解學校運作狀況，誤把所有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來○○○，依○○○的○○○○○後放置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後來發現「○○○○○」與「○○○」○○○○○雖為○○○○○，但其亦為○○○，因而回歸○○○○○。
4. 至於申訴人指○○○常以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訴人（例如曾在校務會議上○○○），而且以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訴人等事：查閱學校相關會議紀錄，並無申訴人所提之相關文字紀錄。而期初校務會議需選出相關會議代表，○○○教師需要簽名領取選票，造成會議室門口大排長龍。因○○○老師無需○○○，現場人員順勢○○○○○及其後面的○○○○○名字，引導先行進入會場，避免壅塞。
5. 綜上，本案原○○○結果係依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注意事項規定，依法進行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擔任本次○○○成員，獨立○○○作成○○○結果，申訴人申訴應為無理由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北市職場霸凌申訴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，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，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申訴應向霸凌者所屬機關提出。但涉及霸凌者如為各機關首長，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」第 7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時，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申訴事件：……（六）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……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」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受理申訴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……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……。」據此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提出職場霸凌申訴，該機關學校應組成調查小組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，並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。

三、卷查原措施學校辦理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程序，由該處○○○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簽奉核可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○○○，○○○，其中○○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人員），進行○○。○○○○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討論○○方向並○○申訴人及○○○後，於同日召開○○○○○○○結果討論會，認定○○○○○事件不成立。

四、○○○○○認定理由略以：「○○○○○○○此前已曾○○○○○○○其○○○過多之行為於○○○非屬妥適，並非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○○業

務」、「開會難免會有不同意見的堅持，○○○若有派代表去參加會議，在會議的規範下，已代表整個○○○的意見（包括申訴人相關建議），爰未有○○○○○建議之問題」、「有關申訴人未被○○○○○所○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○○部分：依學校分層負責規定下，○○○為學校○○○○○○，必須考量○○○○○○○的合理性及可能性，並為之負責。依權責，○○○所管轄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亦由○○○○○○管理，故在管理過程中，○○○如果可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該○○○○○，然○○○在程序上毋須經過○○○同意。故不生○○○○○之問題」、「有關申訴人提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部分：依○○○程序，任一案件○○○附件皆為重要文件，上傳附件必須有完整的資料內容及負責人核章。○○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○均須承擔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申訴人○○○○○被○○○○○，請確實做到詢問的溝通和互動」、「有關申訴人遭受○○○○○部份：○○○判斷○○○是否○○○或○○○，應以社會大眾觀感之客體標準為認定，而不得僅依申訴人○○○個人主觀想法為認定。○○○認定○○○使用『○○○○○』○○○其為○○○用語，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法第○點之規定，○○○教師一詞之定義為『指以全部時間擔任○○○○○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』，為各校專有○○○○○而不具有負面意涵，非屬社會通念所不容許之範疇。按該校務會議亦有其他○○○○○參與，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代表，尚非謂○○○○○意涵」、「有關○○○被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部份：○○○於申訴書中指出○○○對其○○○等語，○○○否認曾針對○○○說出『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』，而是告知當時與會同仁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另，○○○並無明確舉證以哪些○○○○○自己，自無從判定○○○有○○○○○、甚而對○○○

說出持續○○、○○、○○之語」、「○○亦於○○中說明○○不曾有○○○○○○，故○○之○○應僅屬合理業務上○○，未具○○○，尚未構成對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，此可參考○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之○○紀錄」等語。

五、而○○○○雖認定○○不成立，但也於○○○○處理建議中建議被申訴人○○：「○○○○認為本件○○○○不成立，然針對被申訴人○○○○方面，○○非常重要的前提，就是不要先○○○○的意見，○○的○○跟○○還是有一個轉化的過程，應該學習○○○○○○，並不得對申訴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任何形式行為」。因○○○○○○之專家○○，因具有專業背景及獨立性，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、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，應認該○○○○對於○○屬實之行為判斷，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。本會審酌本案卷證內之○○○○等資料，認本件事實認定作成之過程未有違法情事，對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不成立乙事，應予以尊重。本件申訴人之申訴理由不足以推翻原○○結果，本件申訴無理由，惟本會亦認○○○○對於被申訴人之建議，有其參考性，建議被申訴人予以調整。

六、本件認定理由如前，其餘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以駁回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 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2 年○月○○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